

合同编号：

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
审核服务合同



2023 年 月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咨询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广东省和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以下简称“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创新大道以西、永九快速以东、信息七路以北。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58.2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15.20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3.06 万平方米（包含：研发办公楼约 4.98 万平方米，生产厂房约 26.16 万平方米，员工宿舍楼约 6.28 万平方米，商业配套约 4.15 万平方米，架空及连廊约 1.54 万平方米）。

工程投资额：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403291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313223 万元。

服务内容：提供纳米智能技术科技园二期项目结算审核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相关造价管理文件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各标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乙方对造价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等负全部责任。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

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项目按期、高质完成，同时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结算审核精度须在招标人控制目标范围以内。

服务报酬：暂定金额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的暂定价¥_____元，增值税额（税率__%）¥_____元。若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以“价税分离”为基础，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双方应按照国家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重新核算含税价，据此开具发票付款。中标下浮率__%，具体参照专用条款第二十四条。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文件的组成和解释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标准条款;
- ⑤本造价咨询工作的招标文件;
- ⑥相关法律法规、定额标准等。

四、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期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六、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甲方”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乙方”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

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对应当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乘以拖欠酬金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合理期间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 2、《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3、广东省和广州市、黄埔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工程造价价格信息。无具体规定的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网公布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工期及乙方相关责任

1、服务内容：详见协议书。

2、工期要求：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为止。甲方在咨询服务中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实际工作期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工作期限内完成咨询任务，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可顺延工作期限。以下为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及时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提交时间
1	审核后的工程量计算书	6份	接到施工图结算文件相关资料后30日历天内
2	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书	6份	接到施工图结算文件相关资料后30日历天内
3	结算审核报告	6份	接到施工图结算文件相关资料后30日历天内
备注	1. 所有文件规格均为A4，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1套，电子文档为可编辑的WORD或EXCEL格式及专业造价软件（优先使用广联达）计算电子版数据。 2. 应同时提交另行装订的咨询文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各单位工程咨询文件的编制/校核/审核/审定记录；各单位（施工方、审核方）工程算量计价文件电子版（不可重写光盘、标印主要咨询文件附件名称、时间，含校核、审核、审定稿、与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人对数的核对稿等，没有电子版的提供书写稿扫描件，但工程量汇总和计价、造价汇总等必须有电子版）；关于本次咨询文件形成依据、过程、询价反馈或市场价资料、暂估、预估及请关注事项等其它说明。 3. 工程预算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产品品牌表（参考）、经济技术指标分析表。 4. 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为暂定数，实际提供数量应按甲方的实际需要无条件提供。 5. 以上时间皆为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包括并不限于以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招标文件	1	按实际需要	提供

2	施工合同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2	工程施工图纸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3	工程量清单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4	招标控制价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5	中标通知书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6	预算书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7	其他	1	按实际需要提供	

2、甲方不得违反专用条款第二十四条

3、支付方式的约定，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付款手续以及本合同项下对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0 天仍不付款的，甲方应从第 61 天起每天以逾付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发票核验不通过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收集资料，复核资料完整性，应按时保质提交审核成果报告给甲方，审核成果报告应包括对工程概况的简要描述、审核依据和有关情况、审核情况说明、工程造价（需列明送审价、审核价、核减价、核减率等），咨询成果报告必须有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印章和公章。

2、乙方应按期保质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书内工作任务。

3、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工作保密，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如甲方认为承担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工作所需而必须增加人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配充足资源以满足本工程项目服务工作的需要，并有权要求乙方聘请（或由甲方协助聘请）符合工作需要的人员，所聘人员的工资、奖金、补贴、加班费、办公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已包括在服务费中，由乙方按应付标准承担。

5、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参加各种造价会议。

第九条 甲方应在 5 日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乙方在其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为限。

第二十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正常服务费：

1、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法：

1.1 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结算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相关规定的标准计算基准价，再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最终咨询费结算以建设单位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核为准。

钢筋量及预埋件由造价咨询单位计算或复核，且其费用不另外计算。编制过程中因为图纸、政策的变化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造价成果需修改、调整的，乙方需配合无偿进行修改、调整。

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工作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等，包含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交通、食宿、文件制作以及包含所有税、费、款、金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特殊因素造价人员必须加班或甲方要求加班的费用以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乙方工作范围内的为甲方提供其他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技术服务（如主要材料市场信息及经济指标的比较分析）等工作的相关费用包括在上述费用中，不另行计费。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为图纸、政策的变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造价成果需要修改、调整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修改、调整造价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其它任何费用。

1.2 如在项目实施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及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及人为原因，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则按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变更及签订补充协议。

2、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内，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工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按以下各阶段费用分期支付咨询服务费：

2.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暂定合同价的 10%；

2.2 乙方提交结算审核初稿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暂定合同价的 30%；

2.3 乙方完成结算审核工作，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成果文件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暂定合同价的 40%；

2.4 乙方完成全部造价工作并办理结算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结算价的 100%。

以上付款时限自乙方完成相应节点工作及提交按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申请书后起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相应金额、相应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提供发票给甲方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日期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在发出“造价咨询任务通知书”时提供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任务并向甲方提交造价文件，则应按如下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及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1 延迟一周内，每日按暂定合同价的 0.5% 计算。

2.2 延迟超过一周后（包括本数），每日按暂定合同价的 1% 计算。

2.3 如出现 2 次或以上逾期 15 天以上的（包括本数）或延迟累计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四周以上，则受托人被视为无能力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按（2）条规定支付延期违约金外，并按暂定合同价的 20% 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采用一切合理有效措施保证造价审核的准确性。

3.1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单条清单金额存在偏差的，在甲方指出乙方偏差后（累计两次）仍然出现其他偏差的，甲方复核金额之差的绝对值偏差率在 3%（含本数）-5%（不含本数）之间，按偏差金额绝对值的 1% 扣减；偏差率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之间，按偏差金额绝对值的 2% 扣减；偏差率超过 10%（含本数）的，按偏差金额绝对值的 3% 扣减。

3.2 因乙方原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存在偏差的，经甲方授权委托的其他咨询单位复核金额之差的绝对值偏差率在 3%（含本数）-5%（不含本数）之间，按合同价扣减 20%；偏差率在 5%（含本数）-10%（不含本数）之间，按合同价扣减 30%；偏差率超过 10%（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责，追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3.3 如上述 3.1 条和 3.2 条罚款金额存在重复，以扣减金额多的为准，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罚款。

3.4 上述 3.1、3.2 与 3.3 条罚款金额累计原则上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的 40%，若甲方认为乙方履职不力且警告无效以及任何应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追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备注：如项目实行分段实施，分段送审造价，原则上分段执行以上规定，按照分段工程相应的工程费计算咨询费后按照以上比例进行扣减。

3.5 核减偏差予以说明并报甲方审核，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造价核减或核增，可同时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经委托方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结算时可根据审核结果向甲方申请减免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或其人员违规向外泄露标底、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除追回全部咨询费用外，乙方或其人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项目注册造价师人员，若有特殊情况，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未经甲方许可擅自更换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若乙方在考核中不合格，或甲方认为乙方所派人员无能力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并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正式上岗；乙方迟迟不肯更换不合格外派人员的，按照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更换的人员2次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的违约金。

7、乙方不得私自分包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若乙方私自分包部分或全部造价咨询工作任务，视为违约，除扣除全额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它一切损失。

8、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有失职行为，在造价咨询责任范围内出现重大问题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除免收损失部分咨询费外，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9、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当对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负相应的咨询责任，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由甲方依法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暂停或者吊销其咨询审查资格，并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甲方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1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发函约见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约见的，甲方有权扣减50000元/次的违约金。

12、若项目造价咨询过程中乙方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甲方有权扣减项目负责人50000元/（人·次）和专业技术人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乙方经更换人员三次或以上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补偿，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13、如乙方实际工作人员能力不足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错漏，甲方有权将该结算审核任务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及职责，并视为接受及认同甲方各项相关建设管理规定。如乙方若未达到甲方相关建设管理要求，甲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5、甲方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进行复核审查，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复核工作，并根据审查结果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具体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技术规程》）（穗建筑[2016]2101号）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6、乙方应确保工程承包人、设计人、分包商、实际施工人、设备或材料供应商与乙方没有关联关系，若有，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主动回避，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款项，如果已支付的应予以退还，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或转委托，不得挂靠或被挂靠进行。

18、乙方或其人员严禁收受工程投标人、承包商、分包商、实际施工人、材料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的任何经济或非经济利益。否则委托方无需支付任何咨询费，已支付的应予以退还，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19、乙方根据本款规定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减。

第三十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3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将严守甲方秘密，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因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三十六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1 甲方若对本合同的范围及内容进行改变应与乙方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另签服务合同。如协商不成则解除合同，乙方尚未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乙方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偿，但最高不超过其开展的服务工作所在项目阶段造价咨询酬金的50%，但如乙方工作量因此减少的，甲方也有权扣减相应报酬。

1.2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之中，不另计取。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报酬(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有关资料。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造价咨询酬金的3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解除

2.1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14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当事人一方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但乙方违约，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专用条款及附录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但已完成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金额。

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2.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造价咨询工作，严重影响本项目进度、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第三十七条 争议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仲裁；

(二) 依法向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甲方所委托的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甲方。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2. 保密责任书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表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乙方同意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同意签订廉政责任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廉政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质高效做好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二）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甲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修改已经得到甲方确认的造价咨询文件、合同等资料。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造价送审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造价送审单位透露甲方工程项目的任何信息。

（七）乙方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

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本责任书由甲方及其监督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甲方或其监督部门对本责任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效力与期限

本责任书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服务工作结束时终止。

甲方（公章）：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保密责任书

甲方（全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乙方作为甲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乙方同意遵守甲方下列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范围

“保密信息”在本保密责任书中是指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的过程中所获取的重要工作信息。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计划、项目规模、项目计划、项目相关数据和图纸、招标文件资料及信息、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告、会议资料 and 文件。

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对已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在此同意：

（一）未经甲方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二）一旦服务工作终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将退还保存的属于甲方的所有机密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三）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

三、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从获知甲方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甲方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四、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保密责任书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乙方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公章）：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表

乙方成立由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组成的项目组（成员名单见下表）。项目组的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变动，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的专业素质应等同于原人员或优于以上，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更换，否则在考核时作扣分处理。

表 1：项目组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